

证券代码：836361

证券简称：川山甲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川山甲集团有限公司质押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9%。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0,0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11 日起至质押股东与质押权人解除质押之日止。质押股份用于股东川山甲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增信，质押权人为浙江长兴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公司股东川山甲集团有限公司质押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9%。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0,0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11 日起至质押股东与质押权人解除质押之日止。质押股份用于股东川山甲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增信，质押权人为浙江长兴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公司股东川山甲集团有限公司质押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9%。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0,0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11 日起至质押股东与质押权人解除质押之日止。质押股份用于股东川山甲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增信，质押权人为浙江长兴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

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公司股东川山甲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合计质押 6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8%。

本次股权质押不涉及用于融资的情况。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川山甲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309,209,467 股、30.82%

股份限售情况：0 股、0.00%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255,000,000 股、25.41%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2016 年 11 月 17 日，川山甲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4,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39%）质押给深圳美悦和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股份用于川山甲集团有限公司融资，该笔质押已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在中国结算完成解除质押登记。

2017 年 1 月 20 日，川山甲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5,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3%）质押给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质押股份用于公司及川山甲集团有限公司融资，该笔质押已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在中国结算完成解除质押登记。

2017 年 4 月 11 日，川山甲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质押给浙江安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股份用

于川山甲集团有限公司融资，该笔质押已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在中国结算完成解除质押登记。2017 年 4 月 11 日，川山甲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质押给浙江安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股份用于川山甲集团有限公司融资，该笔质押中 45,000,000 股已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在中国结算完成解除质押登记，5,000,000 股已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在中国结算完成解除质押登记。2017 年 4 月 14 日，川山甲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7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7%）质押给浙江安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股份用于川山甲集团有限公司融资，该笔质押已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在中国结算完成解除质押登记。

2017 年 8 月 15 日，川山甲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9%）质押给深圳美悦和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股份用于川山甲集团有限公司融资，该笔质押已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在中国结算完成解除质押登记。

2017 年 8 月 18 日，川山甲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质押给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质押股份用于川山甲集团有限公司融资，该笔质押已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国结算完成解除质押登记。

2018 年 1 月 19 日，川山甲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质押给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质押股份用于川山甲集团有限公司融资。

2018 年 7 月 17 日，川山甲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49%）质押给杭州泰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质押股份用于公司及川山甲集团有限公司融资。2018 年 7 月 17 日，川山甲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49%）质押给杭州泰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质押股份用于公司及川山甲集团有限公司融资。

2018年7月17日，川山甲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97%）质押给杭州泰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质押股份用于公司及川山甲集团有限公司融资。

2018年9月6日，川山甲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质押给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质押股份用于公司融资。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质押合同

（二）中国结算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